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3页

文号：渡卫医罚（2023）43号

被处罚人：

重庆本草园诊所管理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大渡口兴盛路诊所，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兴盛路319号，联系电话：135083[REDACTE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REDACTED]，性别：女，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REDACTED]G05

2023年8月16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执法人员着装亮证说明来意后，在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兴盛路319号的重庆本草园诊所管理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大渡口兴盛路诊所店长补[REDACTED]的陪同下，对重庆本草园诊所管理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大渡口兴盛路诊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重庆本草园诊所管理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大渡口兴盛路诊所未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医务人员及其资质情况、收费标准等公示于明显位置。全程执法记录仪记录。

相关证据：

1. 重庆本草园诊所管理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大渡口兴盛路诊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2. 《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1份；
3. 重庆本草园诊所管理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大渡口兴盛路诊所负责人黄[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
4. 重庆本草园诊所管理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大渡口兴盛路诊所被委托人补[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共3页

(接上页)

5. 授权委托书1份;
6. 医师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1份;
7. 医师林■重庆市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凭证;
8. 现场照片确认单1份;
9. 2023年8月16日现场笔录1份共2页(编号: 20230077);
10. 2023年8月17日对重庆本草园诊所管理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大渡口兴盛路诊所被委托人补■询问笔录1份共2页。

根据本案的调查以及相关证据证明,重庆本草园诊所管理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大渡口兴盛路诊所未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医务人员及其资质情况、收费标准等公示于明显位置的事实,违反了《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经过调查核实,违法事实已查清,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事实:重庆本草园诊所管理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大渡口兴盛路诊所未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医务人员及其资质情况、收费标准等公示于明显位置的违法事实。违反了《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查,重庆本草园诊所管理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大渡口兴盛路诊所未将收费标准公示于明显位置,属于未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医务人员及其资质情况、收费标准公示信息不完全的情形。参照《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裁量基准编码YL048A“《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医务人员及其资质情况、收费标准等公示信息不完全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重庆本草园诊所管理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共3页

(接上页)

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大渡口兴盛路诊所立即改正，本机关决定予以重庆本草园诊所管理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大渡口兴盛路诊所5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指定账户（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706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